

证券代码：872299

证券简称：亚捷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陈思木

交易标的：亚捷（无锡）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标的公司”）32%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亚捷（无锡）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32%的股权转给陈思木。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标的公司 68%股权

交易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3,2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6,804,595.16 元，净资产为 42,778,946.4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 499,832.72 元、净资产为 499,831.6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37%。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 12 个月内无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次交易尚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故本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戚顺银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陈思木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山西南里 13 楼 3 门 402 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陈思木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顺银的女婿。未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亚捷（无锡）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32%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军民融合产业园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热工技术研发；烘炉、熔炉及电炉、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热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维修；金属新材料、环保设备的研发与技术服务；热处理设备的维修；热处理设备配件的销售；金属材料热处理加工（除电镀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企业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标的公司实收资本：870 万元。

标的公司设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

标的公司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军民融合产业园。

标的公司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标的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9,832.72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499,831.63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68.37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向标的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 870 万元。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形。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 499,832.72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499,831.63 元。

四、定价情况

亚捷（无锡）热工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1 月 6 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499,831.63 元，2019 年度亚捷（无锡）热工科技有限公司因注册资本实缴及经营情况，2019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约为 684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上述依据为基础，双方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了亚捷（无锡）热工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收益等情况，经双方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00,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亚捷（无锡）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32%的股权转让给陈思木。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3,200,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协议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股权变更时间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的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陈思木从事热工相关工作 4 年，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实践及管理经验。陈思木投资亚捷（无锡）热工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亚捷（无锡）热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应净资产，不存在利益输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